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崑銓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霞

訴訟代理人 廖健銘

被告 復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有勉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9432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796號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(三)被告不得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7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雖(一)、(二)、(三)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原告聲明之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

01 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三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2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被告係執本院110年度司執
04 字第127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於新台幣（下同）
05 7,719,600元範圍內強制執行原告財產，是原告上開聲明(一)
06 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利益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7,71
07 9,600元，而聲明(二)(三)訴請確認該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存在及
08 不得以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利益亦為7,719,600元。本件各
09 請求之訴訟標的為互相競合關係，且不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
10 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19,600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77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1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19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許雅惠